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宸鈞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苗原金簡字第3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8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宸鈞於審判程序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可參（詳原金簡上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109頁至第111頁），故依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再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01 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
02 與否之判斷基礎。查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均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
04 訴（見原金簡上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61頁、第97頁至第98
05 頁），依前述說明，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
06 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上訴人未表明上
07 訴部分（犯罪事實、論罪、沒收諭知），不在上訴範圍。

08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本案犯罪（民國114年2月14
09 日）前，於113年11月間、114年1月17日及114年1、2月間均
10 有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面交車手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洗錢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則依此素行，可見被
12 告品行不良，應從重量刑。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量刑
13 顯屬過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
14 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5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16 一、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17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8 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19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0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22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3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4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向中央目的事
26 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進行虛擬貨幣買賣，
27 竟無視前開規定，任意提供該等虛擬資產服務，不僅影響主
28 管機關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到遵循防制洗錢要求
29 之監控，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實有不該；衡以被
30 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陳宥好之犯後態度；兼衡
31 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從事護理工作、家中尚有

01 兩名年幼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金易卷第238頁）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
03 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
04 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
05 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6 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

07 三、檢察官固上訴主張被告因多起詐欺、洗錢案件經提起公訴，
08 素行不佳等語。然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刑事罪責
09 復具個別性，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
10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對被告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1 及比例原則，本院認其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
12 責內涵，應屬妥適，尚無上訴意旨所稱對被告量刑過輕之情
13 形。又不同具體個案中行為人之犯行情節或個人量刑事由各
14 異，無從比附援引同一被告其他不同犯罪情節、罪質有別之
15 案件，而指摘原審量刑為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
16 判決未予審酌上述諸情及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智勇提起上
20 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3 法官 陳雅菡
24 法官 許家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睿亭